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償付股份
及
建議償付承兌票據**

償付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6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62,910,000股償付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6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溢價約4%；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溢價約2.7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償付契據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最多62,910,000股償付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374,228,640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81%；及(ii)經發行償付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39%。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12個月到期並按年利率8%計息之1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以償付一項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在到期時償還部份款項後，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及應付相關利息約為16,358,000港元。本公司一直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就承兌票據及其利息之償付建議進行磋商，訂約各方最終按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協定償付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6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62,910,000股償付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償付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承兌票據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兌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償付承兌票據

根據償付契據，待條件獲達成後及於完成時，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正式發行及配發62,910,000股償付股份予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而償付股份之總發行價金額16,356,600港元將抵銷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而承兌票據持有人毋須就總發行價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

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如適用)自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

倘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償付契據將因此而終止。於終止償付契據時，訂約方概不得根據償付契據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彼此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惟就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而承兌票據契據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承兌票據持有人將可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向本公司追收承兌票據及其所有尚未償還利息。

完成

完成將於償付契據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進行。

償付股份

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6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溢價約4%；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溢價約2.77%。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經參考股份之最近市價而釐定。償付股份之淨發行價為每股償付股份0.26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償付契據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最多62,910,000股償付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374,228,640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81%；及(ii)經發行償付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39%。償付股份之總面值為6,291,000港元。

償付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償付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目為74,845,728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償付股份將動用最多一般授權之約84.05%。發行償付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償付契據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374,228,640	100.00	374,228,640	85.61
承兌票據持有人	-	-	62,910,000	14.39
總計	374,228,640	100.00	437,138,640	100.00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訂立償付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絡設計及維修服務、買賣黃金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償還部份款項後，應付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及相關利息約為16,358,000港元。本公司一直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就承兌票據之償付建議進行協商。

在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擬為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維持充足資源。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討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擬將參與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為推進有關業務拓展計劃，董事會已就外部資金來源（包括債務或股本集資）接洽金融機構。然而，於現時之資產及負債狀況下，本集團無法獲得有利之集資條款。因此，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償付建議，其為本集團在並無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減少負債之一項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夠(i)使本集團免除償還承兌票據之責任，並減少所產生之繁重利息開支；(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償付契據」	指	由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就根據其條款償付承兌票據及其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簽立之償付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償付股份0.26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承兌票據，連同於本公告日期之有關應付利息約16,358,000港元
「承兌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即熊偉
「償付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0.26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62,91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